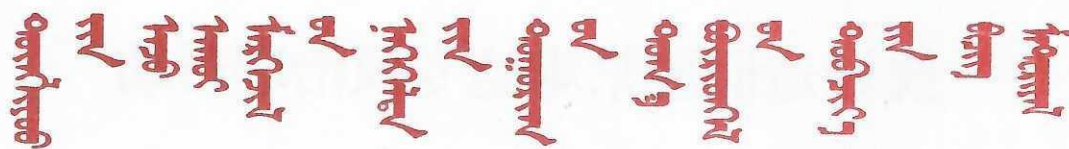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文件



通经技统字〔2023〕19号

关于印发《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 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

为扎实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根据通辽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全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自查自纠工作方案》（通统办字〔2023〕20号）文件精神，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7日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

2023年4月7日印发

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

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动开发区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按照通辽市统计局《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自查自纠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及上级统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聚焦源头数据质量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原则，通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压实各专业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本地区统计数据质量。

二、开展时间

2023年3月10日-5月30日。

三、工作举措

（一）对本地区调查对象、统计局各专业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正。

责任股室：工业股（含能源）、投资股（含房地产、建筑业）、贸易股、人口股、农牧股、服务业股、基本单位名

录库维护股。

（二）对调查对象报送错误数据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深挖数据差错背后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行政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统计资料、统计部门对企业培训不到位、企业因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等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查处，确保统计调查对象如实报送当期统计数据。

责任股室：工业股（含能源）、投资股（含房地产、建筑业）、贸易股、人口股、农牧股、服务业股、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股。

（三）加强对“四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真实性进行自查，重点核实入库单位（投资项目）行业（类别）划分是否正确，申报材料特别是税务资料、施工资料等是否真实，是否虚增规模、重复报送、违规打捆等。

责任股室：工业股、投资股（含房地产、建筑业）、贸易股、服务业股、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股。

（四）对“四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退库真实性进行自查，重点核实申请退库单位是否达到退库标准、在市场监管部门已注吊销的单位是否核实退库、是否通过非正常调减数据或瞒报数据以虚假退库等。

责任股室：工业股、投资股（含房地产、建筑业）、贸易股、服务业股、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股。

（五）按照国家、自治区、通辽市统计机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数据质量核查办法、数据审核评估制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

责任股室：法规股、综合股（含核算）、工业股（含能源）、投资股（含房地产、建筑业）、贸易股、人口股、农牧股、服务业股、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股。

（六）坚持先追责后改正原则。对统计执法和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发现的源头数据失实问题，切实依法依规予以改正。

责任股室：法规股、核算股、工业股（含能源）、投资股（含房地产、建筑业）、贸易股、人口股、农牧股、服务业股、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股。